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15th / 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有关事项，及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2:00，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8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曹余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

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1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3,7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32%。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3,750,300股。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2,76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32%。其中现场出席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2,750,30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1名股东），代表股份16,000股。

4.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还包括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

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766,300	0	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非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中小股东投票	2,766,300	0	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情况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766,300	0	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43,750,3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000	0	0
	合计	143,766,3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十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2019 年 5 月 8 日

Beijing